

债券代码：122072

债券简称：11大连港

债券代码：122099

债券简称：11连港02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8年3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1大连港

1、2011年1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处理有关境内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9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2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11连港02

1、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26.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1大连港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成功发行了23.5亿元的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1大连港”，债券代码为122072）。本期债券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11连港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成功发行了26.5亿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1连港02”，债券代码为122099）。本期债券为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0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1大连港”、“11连港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13日公告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年2月12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港航发展通过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100,730,7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港航发展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1大连港”、“11连港02”对债券持有人

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